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四日

第陸零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戰時軍機防護法
重行修正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公司增資登記限制暫行辦法

令

國民政府令（一件）

院令

行政院指令（一件）

法規

戰時軍機防護法 三十二年二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洩漏交付或公示因職務上所知悉或保管之軍事上機密之

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預備犯本條之
罪者處無期徒刑

因過失犯本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條 洩漏交付或公示因刺探收集而得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

書圖畫或物品於敵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非以刺探收集
而得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知其為軍事機
密而洩漏交付或公示者處無期徒刑

專以刺探或收集軍事機密為目的而組成團體者或充任其

部令

財政部訓令（二件）

部函

財政部公函（一件）

附錄

現行鹽稅稅率表

財政部三十三年十二月份人事任免表

司法行政部三十三年一月份人事任免表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十七件）

第三條 圖徽指導而從事活動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知其為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因而以暴行使

人交付或竊取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條 刺探收集或藏匿非職務上所應知悉或保管之軍事上機密

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未受允准或以詐術取得允准而入要塞堡壘軍港軍營軍用

船艦軍用航空港機場軍械庫或其他國防上之場所建築物

或留滯其內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潛攜槍械或其他爆裂物品私人或強入前項處所建築物者

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條 未受允准或以詐術取得允准測量攝影或描繪前條第一項

之處所建築物及防空設備或記述其內容者處一年以上七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犯第四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下有期徒刑

第七條 因犯本法之罪所得之財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八條 本法之未遂罪罰之

第九條 犯本法之罪者褫奪公權

第十條 犯本法之罪而自首者分別罪情輕重減刑或免除其刑

第十一條 犯本法所定各罪者在對外作戰區域或戒嚴區域或剿匪區域內由犯罪地或犯罪地最近之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

第十二條 依前條判處各罪由該審判軍事機關將全案卷證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經核准後方得執行

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對於所屬審判案件認有疑義應令再審或派員會審

第十三條 軍警國防人員違捕本法所列各罪之嫌疑犯時應立即通知有關之主管機關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期間以命令定之

重行修正契稅條例施行細則

奉 行政院院字第二〇三八號指令准予備案

第六條(原條文)特別印花之種類如左

- 一、赭色五角
- 二、綠色一元
- 三、紅色五元
- 四、紫色十元
- 五、藍色五十元
- 六、黃色一百元

(修正條文)特別印花之種類如左

- 一、赭色五角
- 二、綠色一元
- 三、紅色五元
- 四、紫色十元
- 五、藍色五十元
- 六、黃色一百元
- 七、古銅色五百元
- 八、大紅色一千元

(理由)查修正契稅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印製契稅特別印花凡六種其每枚票至多一百元現因民間投稅產價較大官契紙幅不敷粘貼印花擬加製每枚五百元及千元兩種將上項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製花增為八種以便製發應用理合說明

公司增資登記限制暫行辦法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實業部公布施行

一、凡公司無論有無限限或兩合組織其增資登記除依公司登記規則公司法公司法施行法及金融機關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均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凡公司增資應申述增資理由及認股辦法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實業部核准其未經核准者不得增資但經主管官署應事實之必要令飭增資者不在此限

三、凡公司增資應受下列各項之限制

1. 公司未呈准登記核發執照者不得增資
2. 公司於一年之內不得兩度增資
3. 公司增資不得以貨物原料等升值作股

4. 公司增資其成立在兩年以上者得以營業上使用之房屋地產機器生財升值作股其升值價額不得超過原價一倍並應將固有資產原價證明文件會計司查帳證明文件歷屆資產負債表及營業報告書等一件呈核必要時由部派員或令飭當地主管官署查驗但金融機關之增資除經財政部特許者外概不得以金錢以外之財產升值作股

5. 公司增資不得以饋贈等類辦法作股
6. 公司增資除依本條第四項升值作股者外不得以其他升股辦法作股
四、凡公司增資於本辦法施行前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或實業部變更登記者不受本辦法之限制
五、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十日

茲制定戰時軍機防護法公布之此令

戰時軍機防護法定自三十三年三月一日起施行至大東亞戰爭終了日為止此令

戰時軍機防護法(見法規欄)

主席 汪兆銘

院令

行政院指令 院字第二〇三八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 財政部

三十二年十二月九日賦二字第五七號呈一件為呈送重行修

正契稅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條文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

此令

附錄原呈

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呈 賦二字第五七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九日

案查契稅條例施行細則前經本部於三十一年十月間依照契稅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修正呈奉 鈞院同月十六日行字第九七〇三號指令備案准即按照該細則第六條規定印製契稅特別印花六種轉發各省市貼用各在案茲據浙江安徽等省財政廳呈稱近來民間投契契紙產價較大請增製每枚五百元及千元兩種應用本部審核實屬需要似應准予增製

3612 B 10

茲擬將契稅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製花種類重行修正增為八種是否
有當理合繕具修正契稅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條文具呈送仰祈 鈞院
鑒核指令祇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抄呈重行修正契稅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條文一紙(見法規欄)

部長 周佛海

部 令

財政部令訓令 錢二字第五六四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海特別市銀行業同業公會
南京特別市銀行業同業公會
漢口市銀行業同業公會
蘇州、常州、無錫、錢業同業公會
杭州、蚌埠

案准實業部咨送公司增資登記限制暫行辦法，請查照并飭屬知照
等由，除分行外，合亟檢發該項暫行辦法令仰該公會知照并轉行各會
員銀行遵照。此令。

附發公司增資登記限制暫行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部長 周佛海

財政部訓令 第三字第十八號 三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蘇浙皖鹽稅管理總局
湘鄂贛財政特派員
海州、松江、淮南
浙東、浙西
武漢鹽政管理局
南京、蚌埠、鹽務管理局
徐州、金華
上海官鹽總倉
京浦官鹽倉
中華鹽業公司

案查鹽稅稅率前經本部擬定改征國幣(中儲券)呈奉 行政院核定
，自三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起實行，以錢二字第三三四號訓令通飭遵照
在案，邇來物價騰漲甚巨，國庫支出隨之激增，本部為期收支平衡，
適合現情起見，業將關稅統稅分別加以調整，對於鹽稅自應一併重行
釐定稅率，酌予增加，藉裕庫收，所有海州等區所產行銷各地之食鹽
，(精鹽及粗鹽)按照前頒改征國幣稅率增加百分之五十強，計每担征
收國幣六十元整，免除奇零便於計算，武漢方面與各產區行銷，就近
各地食鹽以及國內工業用鹽，漁業用鹽，各項鹽副產品稅率，亦經分
別察酌情形，比例一律征收中儲券，以期劃一，對日輸出工業用鹽，
仍按原率課稅，業經編製改定現行鹽稅稅率表，呈奉 行政院院字第
三三三八號訓令，以本案率 最高國防會議於卅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第
三六次會議決議通過，其施行日期，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等因，茲定
自三十三年一月十六日起實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此次改定現行鹽稅
稅率表一份，令仰區局員即便遵照。此令。

附發改定現行鹽稅稅率表一份(見附錄欄)
公司局
總局處
部長 周佛海

部 函

財政部公函 錢二字第三五五號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案准

貴行總發文字第二九三八號函略開：

「准函以關於商統會收買棉紗布價款付給本行定期存單免息貼現或抵押一案函請查核見復等由查該項特別存單之抵押係由指定銀行辦理並非本行直接承做免息一層應難照辦惟為體恤商艱屆時當酌量減低利率函復查照」

等由，查關於特別定期存單轉讓或抵押，前經本部訂定許可辦法，及

審核方針函請

貴行查照在案，依照上項審核方針第二條第五款規定「辦理特別定期存單担保放款之銀行，應限於中國交通兩行及少數股實銀行此項股實銀行由中央儲備銀行預先指定通告」，又同條第七款規定，「特別定期存單担保借款之利率由承辦銀行釐訂之」各等語，茲准前由，應請分函中國交通兩行及被指定銀行商洽辦理，除呈復行政院並批示上海特別市商會外，相應函復查照！

此致

中央儲備銀行

部 長 周 佛 海

附 錄

現行鹽稅稅率表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六日起實施

產 地	別 銷	地	每市担稅率	備 考
海 州 區	精鹽及粗鹽	蘇浙皖各岸	六〇〇〇	
	精鹽及粗鹽	武漢	三四〇〇	
	精鹽及粗鹽	安徽宿縣	六〇〇〇	
	精鹽及粗鹽	徐五屬	五〇〇〇	
	精鹽及粗鹽	皖北靈、泗、亳、等縣	六〇〇〇	
	精鹽及粗鹽	江蘇五六岸	四六〇〇	
	工業用鹽	國內	六〇〇	
	陸地魚鹽及鹽切鹽	本區場境	一八〇〇	
	海上魚鹽	猴嘴及東陳山等處	四〇〇	
	海上魚鹽	鹽簕及其所屬地區	六〇〇	

上項稅率以本產鹽斤配銷通泰兩屬爲限其江都各縣應銷海州鹽仍按洩鹽行銷蘇浙皖各岸例納稅

財政部人事任免表三十二年十一月份

派 (委)

職別

姓名 官等 令派(委)日期

職

代理總務司科員

姚英雨 委任 十二月二十二日

代理賦稅司科員

張德熙 委任 十二月二十四日

試署賦稅司辦事員

王洪 委任 十二月二十五日

代理蘇浙皖鹽稅管理總局稽征科科長

朱葆華 十二月三十日

代理松江區鹽務管理局局長

蔡洪田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理本部駐滬辦事處辦事員

孫玲慧 委任 一月四日

代理本部駐滬辦事處辦事員

許嘉齡 委任 一月四日

代理所得稅處南京征收局局長

胡莊達 委任 一月五日

代理所得稅處武漢區征收局局長

蔣先啓 委任 一月五日

代理蘇浙皖三省確礦縣局局長

張魯 委任 一月五日

代理國庫司辦事員

張調元 委任 一月五日

敵產管理事務處武漢辦事處課員

石奎垣 委任 一月五日

敵產管理事務處武漢辦事處課員

屠傳薪 委任 一月五日

所得稅處甯波區征收會計主任

葉先揚 委任 一月七日

代理賦稅司科員

汪煥如 委任 一月十一日

代理公債司科員

李英伯 委任 一月十一日

免

職別

姓名 官等 免職日期 免職原因

代理總務司科員

陳文卿 委任 十二月廿二日 呈請辭職

代理松江區鹽務管理局局長

蔡榮舜 十二月卅一日 另候任用

所得稅處南京區征收局局長

郝公怡 一月五日 另候任用

所得稅處武漢區征收局局長

黃元 一月五日 另候任用

蘇浙皖三省確礦總局局長

馮一先 一月五日 着即免職

國庫司辦事員

陶錫藩 委任 一月五日 因病呈請辭職

敵產管理事務處武漢辦事處課員

丁衷寒 委任 一月五日 因病呈請辭職

敵產管理事務處武漢辦事處課員

余澤民 委任 一月五日 因病呈請辭職

所得稅處甯波區征收局會計主任

余秉靈 委任 一月七日 因病呈請辭職

代理駐滬辦事處辦事員

劉毅 委任 一月十日 因病呈請辭職

代理錢幣司科員

馬志良 委任 一月十一日 呈請辭職

司法行政部人事任免表

派 (委)

職別

姓名 官等 令派(委)日期

職

代理本部廳任秘書

鳳錫侯 一月十八日

代理本部次長

孔憲毅 同

代理本部參事

陳舜耘 同

代理本部主任秘書

張宗儒 同

代理本部總務司司長

孫肇圻 同

兼代本部調查署署長

鍾洪聲 同

兼代本部保護司司長

陳恩普 同

代理本部總務司第一科科長

沈子敬 同

代理本部總務司第二科科長	吳德遠	一月十八日
代理本部總務司第三科科長	鄭仁惠	同上
代理本部總務司第四科科長	吳念紀	同上
代理本部薦任秘書	汪漱玉	同上
兼充本部總務司幫辦	沈子敬	同上
代理本部薦任專員	張逸	同上
代理本部薦任專員	汪世常	同上
代理本部薦任專員	孫笠	同上
代理本部薦任專員	沈海如	同上
本部科員	吳德遠	同上
暫兼本部法規編修委員會主任秘書	陳漢民	同上
代理本部薦任專員	江承謙	同上
代理本部薦任秘書	蔡嘉陵	同上
代理本部薦任科員	奚家鎮	同上
代理本部撤廢治外法權事務局科長	孔憲毅	同上
留總三科辦事	孫肇圻	同上
本部次長兼法官訓練所副所長並兼教育長	張宗儒	同上
本部總務司司長兼法官訓練所總務主任		
本部主任秘書兼法官訓練所教務主任		

本部參事兼法官訓練所訓育主任	陳舜耘	一月十八日
代理蘇淮特別區第一監獄典獄長兼徐州地方檢察署看守所所長	孫韶	同上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沈文傑	一月二十日
代理江蘇高等檢察署檢察長	蔡日新	同上
本部次長兼代本部駐滬辦事處處長	孔憲毅	一月二十二日
代理本部簡任專員	盛開偉	同上
代理本部薦任秘書	凌鴻	同上
本部民事司第二科科長看暫行兼代該司一科科長	常延齡	同上
本部科員着升代薦任科員	劉雅棠	同上
本部科員着升代薦任科員	王榮熙	同上
代理本部薦任科員	劉挹林	同上
代理本部薦任科員在秘書處辦事	劉挹林	同上
代理本部薦任專員	項強	同上
代理本部一等科員	趙煥孫	一月廿二日
代理無錫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俞鍾	同上
代理本部薦任專員	嚴湘蓀	同上
本部一等科員	劉琛	同上
代理本部一等員在總務司第三科辦事	高士鐸	同上

代理吳縣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扶國泰

同 上

代理江蘇南通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

楊景斌

一月廿四日

簡任秘書兼本部駐滬辦事處副處

陳舜耘

一月廿八日

代理江蘇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

陳福民

一月卅一日

代理本部法警上海隊副隊長

張一新

同 上

代理江蘇江都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

周先覺

同 上

免

職

職 別 姓名 官等 免職日期 免職原因

代理上海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蔡日新

一月二十日

另有調用

代理江蘇高等檢察署檢察長

宋復

同 上

呈請辭職

代理吳縣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彭時

一月二十二日

同 上

江蘇南通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

文超

一月二十四日

另候任用

江蘇江都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

周承靚

一月三十一日

應即免職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一、安徽常昭英與張復初等請求贖田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 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上海高院郵縣分庭張讓遠等與張雲英等確認遺囑有效抗告事件

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負擔

一、江蘇嚴鍾毓與吳階平請求贖田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易鏡堂與易壯猷因返還執照地圖及清莊交佃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湖北易壯猷與易鏡堂因返還執照地圖提起附帶上訴事件

主文：附帶上訴駁回 附帶上訴費用由附帶上訴人負擔

一、首都寬萬盛與萬安救火會因請求閉塞牆門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胡林氏與胡羅氏因請求交還房屋契據產價及白契租簿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關於判令上訴人交還白契租簿暨訴訟費用部分廢棄 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餘上訴駁回

一、江蘇高二分院久康顏料號與和勝呢絨號因請求遷讓房屋一部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高三分院朱瑞世等與豐盛實業公司因請求遷讓房屋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江蘇高三分院朱瑞世等與豐盛實業公司因請求遷讓房屋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主文：原判決關於朱世環部分廢棄發交上海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錢裕春黃廣甫李雄元李拜堯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除朱世環部分外由錢裕春黃廣甫李雄元李拜堯平均負擔

一、江蘇高二分院亞晶玻璃廠與光明水瓶廠因請求交貨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關於賠償損害數額部分廢棄發交上海高等法院更為

審判

其餘上訴回

一、江蘇高二分院亞晶玻璃廠與光明水瓶廠因請求交貨賠償損害關於假執行部分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一、湖北余海山殺人致死案件檢察官提起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 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一、蘇淮武心培等因殺人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湖北華萬福因傷害人致死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華萬福罪刑部分均撤銷

華萬福共同傷害致人於死減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褫奪公權四年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 三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一、江蘇高二分院王煥章因殺人等罪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王煥章殺人部分罪刑及執行刑均撤銷

王煥章殺人減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十年

其他上訴駁回

一、湖北胡善安因殺人未遂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胡善安罪刑部分均撤銷

胡善安殺人未遂減處有期徒刑四年褫奪公權四年
兇刀一柄沒收

一、湖北彭吳清業務上過失致人死案件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彭吳清罪刑部分撤銷

彭吳清業務上過失致人死減處有期徒刑十月
彭吳清上訴駁回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
六月十六日改訂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冊國幣三元	本 埠	一 角	外 埠	二 角
定 半 年	國幣二百十六元	本埠	國幣七元二角	外埠	國幣十四元四角
定 一 年	國幣四百卅二元	本埠	國幣十四元四角	外埠	國幣廿八元八角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 定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期國幣四百二十元	
半 頁	每期國幣二百十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爲限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國幣四百二十元
半頁	每期國幣二百十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 一三五 出版

